



## 宏泰人壽法人／團體保戶身分確認聲明書

敬愛的保戶，您好：

因應本國「洗錢防制」、「打擊資恐」相關法規，敬請要保人（下稱本法人／團體）確實填寫本聲明書，倘填寫不完整或未提供正確資訊，將會造成投保申請遲延與影響權益，敬請配合。

**【基本資料】**

1. 本法人／團體名稱（全名）：\_\_\_\_\_
2. 註冊地址：\_\_\_\_\_
3. 主要營業地址：同上 其他：\_\_\_\_\_
4. 本法人／團體係依中華民國 美國（請檢附 W-9 表單）  
其他\_\_\_\_\_之法律設立。
5. 組織類型：公開發行股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股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兩合／無限公司 財團法人（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慈善財團法人、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其他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未經法人設立登記之團體或組織（人民團體、合夥事業、短期補習班、寺廟... 等）其他：\_\_\_\_\_
6. 本次投保出具之證明文件類別、文件證號：\_\_\_\_\_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主管機關核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證明書等）。
- 主管機關核發之證照或核准成立或已備案之文件。
7. 本法人／團體營業狀態及設立登記日：營業中，設立登記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籌備處 停業／歇業中 解散。
8. 本法人／團體之代表人（董事長、理事長或具相當類似職務之人）：
- | 姓名 | 國籍 | 證照號碼 | 出生日期 |
|----|----|------|------|
|    |    |      |      |
9. 本法人／團體之高階管理人（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主管、主任委員／副主委、財務委員或具相當類似職務之人）：
- | 職稱／身分 | 姓名 | 國籍 | 證照號碼 | 出生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本法人／團體是否仍有無記名股票或隱名股東？ 否 是（股份數：\_\_\_\_\_股）

**【洗錢防制身份辨識-法人／團體】**

本法人／團體是否具有以下身分【註】：

是，請擇一勾選符合之選項。我國政府機關：包括地方及中央政府（但不包括政府機關之從業人員）。我國公營事業機構：國營事業、公營造物或行政法人。外國政府機關。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如為子公司，請填寫母公司名稱：\_\_\_\_\_；  
母公司股票代碼：\_\_\_\_\_）。

-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交易所代碼：\_\_\_\_\_；發行公司全名：\_\_\_\_\_）。
-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包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郵政儲金、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
-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註】倘本法人／團體具上述身分之一且註冊地及主要營業地非嚴重缺失、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 FATF 建議之國家或地區等區域，亦未發行無記名股票者，則無須填寫後續【實質受益人身分類型與資訊】欄位資料。

- 否，請提供下述文件並續填【實質受益人身分類型與資訊】欄位資料。
- 已出具與正本相符之組織章程或類似權力文件之影本。
- 無法提供，原因如下：

### 【實質受益人身分類型與資訊】

1. 本法人／團體是否有任一自然人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法人／團體記名及無記名股份或資本超過 25%？

- 否（請續填第 2 點） 是（請填寫下列欄位資訊，無須續填第 2 點；請同時填寫所有持股超過 25% 之自然人股東之身分資訊。）

職稱／身分	姓名	國籍	證照號碼	出生日期

2. 本法人／團體是否有透過其他方式得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例如總裁、營運長或執行長具相當類似職務…等）？

- 否（請填寫第 3 點） 是（請填寫下列欄位資訊，無須續填第 3 點）

職稱／身分	姓名	國籍	證照號碼	出生日期

3. 本法人／團體之高階管理人（須含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主管、主任委員／副主委、財務委員或具相當類似職務之人）之資訊：

職稱／身分	姓名	國籍	證照號碼	出生日期

**【聲明事項】**

本法人或團體茲聲明、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上述資料及相關文件(包括附件)均為屬實、正確，且同意依 貴公司作業需求，提供資料予以佐證，嗣後若有任何異動，同意主動通知 貴公司。
- 已向高階管理人及實質受益人說明並取得其同意後始提供個人資料予 貴公司，且上開人等均已了解本聲明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本聲明書及附件並具有上開人等同意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之效力。

要保人簽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業務員聲明：

本人已確實檢視本法人／團體保戶之公司合格登記及實際受益人身分證明資料，並確認與本聲明書所載內容相符。

業務員簽名：

經代簽署人簽章